

## 工作報告

- 一、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公眾視聽權益，協調同業關係，增進社會福祉，由王麟祥等三十一位發起人於九十四年九月初向內政部申請籌組「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案獲內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014550號函准予籌組，並須在文到後三個月內籌備成立。本會相關籌組程序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如因故未及依限完成設立，得向內政部報准延長一個月。
- 二、依照「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商業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由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內政部「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工作手冊」復揭示籌組成立進度依序為：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本會相關籌組程序最遲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完成。
- 三、本會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由王發起人克捷、吳發起人健強、林發起人柏川、胡發起人競英、馬發起人詠睿、張發起人榮華、郭發起人

偉健、黃發起人崧、黃發起人裕昌、練發起人台生、嚴發起人智徑等十一位擔任籌備委員；由王發起人克捷擔任主任委員，馬發起人詠睿擔任副主任委員；並洽請鍾瑞昌先生擔任執行秘書，姜善台及陳貴龍先生擔任兼職秘書，陳幼芝小姐協助會計工作。

四、本會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三天於民眾日報登載公開徵求會員之公告。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止共招募會員 32 家，會員代表 70 位。

五、本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第二次籌備會議，並於會議中審定會員名冊、擬訂九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草案、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案、成立大會手冊案、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暨參考名單及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由於籌備事項仍多，不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完成設立事宜，經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內政部提出延展籌備期間之申請，並經該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内授中社字第 0940019500 號函核准延展籌備期間一個月在案。

六、本會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於三軍軍官俱樂部明德廳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